联合国  $A_{/HRC/RES/32/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22.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 需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 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sup>1</sup>

GE.16-12328 (C) 030816 030816





<sup>1</sup> 大会第 70/135 号决议, 第 32 段。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其中包括确保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

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欢迎通过《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其目的是调动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关于教育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妨碍受教育权的实现,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如《仁川宣言》所言,世界很大一部分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从 2000 年至 2015 年取得了极大进展,但全民教育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 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回顾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开放式教育资源 大会上通过的《开放式教育资源巴黎宣言》,

确认数字鸿沟、接入互联网及获取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基础设施的制约、边缘化和排斥以及与学位和学历质量及认证有关的挑战等种种因素可能限制我们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潜力,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制定国家指标以及酌情确保本项权利的可诉性,

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 (a) 处理在教育中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质量和公平问题,特别是为了消除数字鸿沟:
  - (b) 创造扶持型政策环境,利用数字技术,作为提供教育的宝贵工具;
  - (c) 建设教师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时保留他们在教学法上的自由;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G**E.16-12328

- (d) 评估包括在线或网上教育和认证在内的教育质量,包括开设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或其他行动,处理妨碍人们享有受教育权的政策或做法,并为此特别与现有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合作;
- (e)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为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制定一套监管框架,包括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 (f) 鼓励以各种语言提供教育资源,包括在教育中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过程中;
- 3. 又促请所有国家认识到最大限度地将可用资源投资于公共教育的重大意义,从而为全民扩大教育机会而不加以歧视;按照《仁川宣言》和《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的申明,增加并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方案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 4. 还促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的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 5. 欢迎:

-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他的最新报告,<sup>3</sup> 主题是数字时代受教育权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侧重点是高等教育;
-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 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 展的工作;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 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 6. 吁请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4;
- 7. 重申各国有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GE.16-12328 3

<sup>&</sup>lt;sup>3</sup> A/HRC/32/37。

-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和残疾人:
- 9. 强调在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受教育权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并必须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 10.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和大中小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
- 11. 鼓励在适当时限内努力为全民提供安全、包容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提供高等教育;
- 12. 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促进人权教育,将其作为协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的一种手段;
- 13.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 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 15.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为此吁请 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 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 16. 鼓励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 1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7月1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 GE.16-12328